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原能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反诉）进 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30日，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5月31日，以上诉讼的相关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协议书》。现将本次诉讼进展事项说明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事实及进展情况

2005年6月10日，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反诉被告”）与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反诉原告”）签署《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由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转让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科研教育区20-3地块的使用权作为反诉原告的建设用地。

2005年10月9日，反诉原告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5）第100137号的房地产权证。在建设开发过程中，双方就该土地上的一幢建筑物即哈雷路1118号房屋（下称“系争房产”或“孵化楼”）分割转让进行了协商，反诉被告要求反诉原告对地上建筑物进行了相应设计和施工。

2006年12月18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由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转让系争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20228.82平方米，转让合同总价140,732,196元人民币。反诉被告自2007年1月起至2014年年底间陆续向反诉原告支付部分房屋转让款。系争房屋于2006年底建成后即依约交付反诉被告投入使

用至今。

2016年3月1日，反诉被告致函称，因系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无法分割导致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反诉被告要求与反诉原告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反诉原告当即表示同意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反诉被告及时清退系争房产内的租户并于反诉原告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于双方对补偿等具体问题一直未能达成一致，系争房屋一直被反诉被告占用至今。

2017年8月16日，反诉原告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确认解除合同及返还房屋等诉讼主张，2017年8月25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召集双方进行诉前调解，双方在调解过程中确认因房屋确实无法实现分割转让等原因，同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同时，反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判令反诉被告腾空，返还哈雷路1118号房屋；2、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哈雷路1118号房屋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07年1月1日开始计算，应计至房屋实际返还时）；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2017年12月4日到12月5日，上述案件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上双方代理律师均表示愿意接受法庭调解，但因案件较为复杂当庭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向。

2018年5月31日，为支持乙方企业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的发展，经甲方、乙方及其他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协议书》，甲乙双方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转账支付原《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的总价金额人民币140,732,196元，并在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瞿建国先生及其配偶为乙方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下，同意于收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系争房产即孵化楼以目前现状交接返还乙方。

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仅从实务角度简化甲、乙双方已提起诉讼案件的执行程序，即尽早实现孵化楼交接和转让合同总价金额支付，不代表协议各方放弃各自应有权利，不代表甲、乙双方放弃已提起诉讼案件的其他诉请，也不代表甲、乙双方认可对方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中所作陈述。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仍应共同努力推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进程。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持有原能集团16.48%股权，原能集团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诉讼

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